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274,958.78	593,434,411.11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307,106.28	-200,309,364.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590,505.99	-153,066,113.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42,086.77	-57,082,574.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0	-0.15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0	-0.15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3%	-10.21%	-2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79,593,642.44	6,113,528,499.69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375,180.92	525,286,982.84	-3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10.28%	133,346,318133,346,318	130,825,900130,825,900	质押	133,346,318
					冻结	133,346,3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26%	68,295,512	0	不适用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69%	34,883,520	0	不适用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3,08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1,729,500	0	不适用	0
华东仔	境内自然人	0.75%	9,728,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7,794,511	0	不适用	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0.55%	7,15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00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1,562,700股；华东仔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435,800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153,800股；田国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4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债务抵偿的进展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公司于2021年4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23,045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现金3319.26万元，并有101套商品房已网签备案至公司名下，且公司已办理完成101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抵质押物有：海药房地产将3号楼及9号楼110套商品房抵押给公司，抵押顺位在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后；自然人邱晓微以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股权为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已办理质押登记。

因南方同正、海药房地产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归还剩余欠款，公司于2023年11月起诉南方同正、海药房地产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0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初648号），判决相关被告方向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债务转让价款311,169,942.0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相关被告方向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45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其他相关被告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海南海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5年2月立案执行，案号（2025）琼01执271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工作战略规划，田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月祥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田勇先生及赵月祥先生仍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补选两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潘贵豪先生和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贵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苗秀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简历：

潘贵豪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董事会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海南海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贵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然女士，汉族，1986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司法部公司律师。曾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法律合规部部长，兼任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巍先生，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曾任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曾任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部长，南京新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际华（北京）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药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勇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2003年加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海南海药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苗秀锋先生，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7年加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主任会计师，副部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本级副总经理，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海南海药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苗秀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潘贵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公司就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潘贵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因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田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月祥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继续在海南海药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石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许荣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补选两名董事。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潘贵豪先生和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贵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苗秀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简历：

潘贵豪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董事会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海南海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贵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然女士，汉族，1986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司法部公司律师。曾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法律合规部部长，兼任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巍先生，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曾任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曾任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部长，南京新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际华(北京)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药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勇先生，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2003年加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海南海药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苗秀锋先生，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7年加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主任会计师，副部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本级副总经理，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海南海药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苗秀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6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贾晋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1《选举贾晋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取消部分子议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9人，代表股份40,613,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62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98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7%。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7人，代表股份2,94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5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1,98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科先生、陈顿斐先生、张光扬先生、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5,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77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陈顿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32,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3,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146%。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顿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光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7,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44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光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榕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32,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3,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14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榕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童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55,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85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李童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淑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7,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44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王淑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55,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84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927,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44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9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9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59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廖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6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科先生、陈顿斐先生、张光扬先生、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离任情况

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在公司新董事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蔡南桂先生、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唐霖女士、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蔡南桂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7,512,703股，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23%股权。离任后，蔡南桂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霖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霖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7,223,911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达文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元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09%股权。离任后，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元出资额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离任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刘达文先生、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邓拥军先生、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科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苏州倾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超新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互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合伙人、公司总裁、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顿斐先生：1987年出生，金融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Knights Genesis Group管理合伙人和首席运营官、中国与全球化智库理事。现任北京中清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华医中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总经理，骑士道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顿斐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并担任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陈顿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光扬先生：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迈瑞医疗公司管理培训生、美国柯惠医疗公司外科缝线部门销售代表、美国强生医疗高级灭菌产品部门中国南区销售经理、美国美敦力公司新兴市场与私立医院部门外科业务线负责人、英国康维德医疗负责高级伤口敷料业务AWC高级伤口管理部门东大区经理、美国丹纳赫集团旗下贝克曼库尔特公司商务运营与试剂销售部门副总监、美国Avanos医疗公司大中华区业务负责人和企业监事、德国medi医疗骨科业务部负责人，现任伽玛锐迪（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光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榕辉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部长、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榕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陈榕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童瑶女士：199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代表、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童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代表，并且担任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李童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王淑芳女士：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光环新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科晶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淑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建民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政集团深圳市政集团经营部长、副总经理，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民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3.张凯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市政务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编辑部部长、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政务行业架构师-政务行业东区技术负责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院长、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凯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